附件1：

**劳动人事争议类案核心事实要素**

一、确认劳动关系争议类案的核心事实要素及证据

1、劳动者是否已领取养老金？是否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用人单位是否处于筹备阶段等？（相应的证据有：退休证、养老金领取证明、学生证、营业执照等）

2、劳动者何时、以何种方式进入和离开用人单位，双方签订过何种类型的合同或协议？（相应的证据有：招聘信息、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聘记录，证人证言、合同、协议等，工作证、上岗证等证件、用人单位职工名册等）

3、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和内容与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有无联系？劳动工具和原材料是否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据有：工作证、上岗证等证件、证人证言等）

4、劳动者工资支付主体、时间及领取劳动报酬的形式、数额及组成？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相应的证据有：银行对账单、工资条、收据、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记录等）

5、劳动者履行工作义务时在工作场所和时间上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管理、指挥、监督？（相应的证据有：考勤记录、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等）

二、劳动报酬争议类案的核心事实要素及证据

1、入职、离职的时间，劳动合同的签订、期满时间？（相应的证据有：劳动合同、工作证、上岗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证明、证人证言等）

2、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情况？实际履行的工作岗位和支付工资（含加班工资）的情况？加班工资支付的基数、数额及计算明细？（相应的证据有：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规章制度、工资支付记录凭证、工资条、工资表、工资构成情况表、银行工资明细对账单、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者具体计件数和计件工资标准等）

3、有关工作时间的情况，包括实行的工时制度、作息时间、考勤情况、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时间、延时加班的时间。（相应的证据有：劳动合同、特殊工时审批文件、规章制度、加班审批单、考勤表、电子考勤记录等）

4、有关超时在岗期间是否为值班的情况？（相应的证据有：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值班补贴支付记录、证人证言等）

5、有关病假工资支付及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相应的证据有：诊断证明、休假建议、医疗期的确定、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中有关病假工资的标准、条件和程序、证人证言等）

6、有关奖金、提成的支付情况？（相应的证据有：以往奖金支付情况如工资表、银行对帐单，劳动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的规定、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公示的证据、劳动者的工作量考核等）

三、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赔偿金争议类案的核心事实要素及证据

1、入职、离职的时间？劳动合同的签订期限、工作年限？（相应的证据有: 劳动合同、工作证、上岗证、证人证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等）

2、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形式和原因？（相应的证据有: 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劳动者通知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通知、辞职报告、用人单位续订合同的通知、劳动者续签合同的意向表等）

3、用人单位作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决定的，用人单位对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相应的证据有：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决定、处理的事实依据、考勤记录、证人证言等）

4、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有过错为由单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劳动者对用人单位存在违法事实提供初步证据，用人单位应提供已依法履行劳动合同的证明。（相应的证据有：工资支付记录、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等）

5、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应发工资情况？（相应的证据有：工资支付记录、工资表、银行工资支付明细对账单、工资构成明细、工资条等）

6、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是否为公益性岗位？（相应的证据有：有关部门证明等）

7、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法定程序履行情况？（相应的证据有：征求工会意见、向行政部门报告的书证等）

8、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审查（相应的证据有：有关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召开讨论的记录、告知劳动者的书面通知、公示的记录等）

9、劳动合同是否有不得解除、终止的情况（相应的证据有: 医院的诊断证明、工伤伤残结论等）

四、工伤保险待遇争议类案的核心事实要素及证据

1、入职、离职时间？劳动合同的签订及期满时间？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因？（相应的证据有: 劳动合同、工作证、上岗证、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证人证言等）

2、劳动者发生工伤前的十二个月平均工资数额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相应的证据有：工资支付记录、工资表、银行工资支付明细对账单、工资构成明细、工资条、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等）

3、劳动者发生工伤的情况？包括工伤时间、工伤认定时间、 劳动能力鉴定时间、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相应的证据有：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书等）

4、劳动者住院、出院时间？医疗费的数额和结算情况？用人单位已支付医疗费数额？住院伙食标准、统筹地区外就医的交通费和住宿费数额？假肢安装费等辅助器具费用数额、护理天数及护理费标准？（相应的证据有：住院证明、诊断证明、发票票据、医疗机构转诊证明等）

5、劳动者停工留薪期间起止日期及工资支付情况？住院期间和在家休息期间的工资支付数额？（相应的证据有：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休假诊断建议、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条等工资支付记录、银行工资支付明细对账单等）

6、供养亲属的关系和人数？（相应的证据有：身份证、户口簿、有关机构的证明等）

五、养老保险损失赔偿争议类案的核心事实要素及证据

1、入职、离职时间？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年限等？（相应的证据有：劳动合同、工作证、上岗证、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证人证言等）

2、劳动者离职时的年龄和退休年龄？（相应的证据有：身份证、有关机构的证明等）

3、办理养老保险的情况？是否缴纳及缴纳的期限？（相应的证据有：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证明等）

4、劳动者养老金损失的数额确定。（相应的证据有：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证明等）

六、医疗保险损失赔偿争议类案的核心事实要素及证据

1、入职、离职时间？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年限等？（相应的证据有：劳动合同、工作证、上岗证、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证人证言等）

2、办理医疗保险的情况？是否缴纳及缴纳的期限？（相应的证据有：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证明等）

3、劳动者发生的医疗费用情况？包括住院治疗和在家治疗的情况和费用？（相应的证据有：医疗诊断机构的诊断证明和休假证明，出、入院记录、医疗和诊断机构出具的发票等）

4、劳动者医疗保险损失的数额确定？（相应的证据有：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审核证明等）

七、生育保险损失赔偿争议类案的核心事实要素及证据

1、包括入职、离职时间？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年限等？（相应的证据有：劳动合同、工作证、上岗证、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证人证言等）

2、用人单位办理生育保险的情况？是否缴纳及缴纳的期限？（相应的证据有：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证明等）

3、劳动者或未就业配偶发生的生育费用及生产、治疗情况, 包括住院费用和检查费用情况？（相应的证据有：医疗诊断机构的诊断证明，出、入院记录、发票、医疗费明细单等）

4、劳动者生育费用损失的数额确定？（相应的证据有：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审核证明等）

5、女职工应领取的生育津贴情况？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女职工休假前的工资标准等？（相应的证据有：用人单位工资总数申报证明、全体职工工资支付记录、工资表、工资条等工资支付记录、银行工资支付明细对账单等）

6、女职工应领取的一次性营养补助的情况，包括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相应的证据有：统计局公布的文件等）

八、失业保险损失赔偿争议类案的核心事实要素及证据

1、入职、离职时间？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年限等？（相应的证据有：劳动合同、工作证、上岗证、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证人证言等）

2、劳动者离职的原因？（相应的证据有：辞职报告、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决定和证明等）

3、用人单位办理失业保险的情况？包括是否缴纳及缴纳的期限?（相应的证据有：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证明等）

4、劳动者失业保险损失的数额确定?（相应的证据有：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审核证明等）

九、服务期、竞业限制等争议类案的核心事实要素及证据

1、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劳动合同签订的次数及期限？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原因、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工资等内容？（相应的证据有：劳动合同、证人证言、辞职报告、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决定和证明等）

2、双方劳动合同履行情况？包括实际工作岗位、工资发放数额及工资构成、发放形式等？（相应的证据有：岗位聘任书、工资支付记录、工资表、银行工资支付明细对账单、工资构成明细、工资条等）

3、有关服务期、竞业限制等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协议的签订和约定的内容，劳动者履约义务的情况？用人单位已支付的经济补偿数额和期限？劳动者参加专业技术培训情况？用人单位支付的专项培训费情况？（相应的证据有：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支付记录和银行对账单、培训协议、培训费票据、培训差旅费发票和补贴支付记录等）

十、用人单位主张劳动者赔偿损失等争议类案的核心事实要素及证据

1、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劳动合同签订的次数及期限？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原因？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工资等内容？（相应的证据有：劳动合同、证人证言、辞职报告、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决定和证明等）

2、劳动者因过错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情况？（相应的证据有: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规定或约定及合法性公平性、有关证明、证人证言等）

3、损失的数额确定情况？（相应的证据有：由用人单位举证, 比如相关机构的证明等）

4、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情况（相应的证据有：劳动者的工资支付记录、月工资标准及劳动关系期间的总收入等）

附件2：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庭 审 笔 录**

**苏园劳仲案字〔〕第   号**

20   年   月   日   时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书记员查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庭，宣读仲裁庭纪律。书记员向仲裁员（组庭为首席仲裁员）报告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到庭情况。**

仲裁员：对当事人的身份有无异议？

申请人：有/无。

被申请人：有/无。

第三人：有/无。

**仲裁员：**本委受理                            诉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在开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本庭由                组庭（独任）审理，          担任书记员。

（二）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仲裁员：相应的权利义务已在庭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且已上墙公示，在此不再重复。下面仅就回避权利进行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如果当事人认为本庭组成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到本案的公正审理，可以申请本庭组成人员回避。当事人是否申请本庭组成人员回避？

申请人：申请/不申请。

被申请人：申请/不申请。

第三人：申请/不申请。

仲裁员：本案将依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实施办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申请人：好的。

被申请人：好的。

仲裁员：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做出以下承诺？

1、当事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2、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弄虚作假的情形；3、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4、如果调解协议内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好的。

被申请人：好的。

（三）质证与调查

仲裁员：下面进行庭审调查。先由申请人陈述仲裁请求。

申请人：仲裁请求如下：

1.

2.

3.

仲裁员：下面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确认与不确认的答辩。

被申请人：确认的仲裁请求和事实如下：

1.

2.

3.

不确认的仲裁请求和事实如下：

1.

2.

3.

仲裁员：根据申请人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和案前调解等情况，本庭对本案当事人无争议的内容归纳如下：

1、

2、

3、

仲裁员：当事人对上述事实是否还有异议？

申请人：没有。

被申请人：没有。

仲裁员：因当事人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本庭予以确认。

仲裁员：下面主要针对当事人存在争议的要素内容及本案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围绕本庭提示的相关要素逐项进行举证、质证，并陈述自己的意见和理由、回答本庭提问、发表辩论意见。现在进行证据的质证。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和辩驳。质证按如下程序进行：

申请人举证。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举证。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仲裁员：如本案需要依法裁决，根据案件情况和庭审情况，按照《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程序繁简分流试点工作方案》、《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可以简易处理并出具简易仲裁裁决书？

申请人：好的。

被申请人：好的。

仲裁员：庭审调查到此结束。双方争议内容已在调查中发表辩论意见，如有补充辩论意见，请补充。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员：下面当事人做最后陈述。

申请人：支持我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依法裁决。

仲裁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仲裁庭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应当先行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现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是否愿意在本庭主持下进行调解？

申请人：愿意/不愿意。

调解方案：……

被申请人：愿意/不愿意。

调解方案：……

第三人：愿意/不愿意。

调解方案：……

仲裁员：在本庭主持下，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本庭将根据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仲裁员：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本庭经开庭审理……（归纳总结庭审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本庭将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择日对本案作出裁决。（宣布当庭裁决还是定期裁决）

当事人在闭庭后校阅庭审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如有遗漏或差错，可向书记员提出补正。

现在闭庭！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仲裁员签名：                                             年       月       日

书记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  |  |
| --- | --- |
| 案号 | 苏园劳仲案字〔 〕第   号 |
| 案由 |   | 立案时间 |   |
| 当事人 | 申请人： |
| 被申请人： |
| 申请人仲裁请求 |   |
| 被申请人答辩 |   |
| 基本案情 |    |
| 本委认定 |   |
| 法律依据 |   |
| 裁决结果 |   |
| 权利告知 | （仲裁终局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申请人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非仲裁终局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首席仲裁员 |   |
| 仲裁员 |   |
| 仲裁员 |   |
| 书记员 |   |
| 裁决时间 | 二?二X年XX月XX日 |